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201 號函。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及聘期：

甄試類別	名額	備註
特教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擔任本校巡迴班特教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兼任四年級導師，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自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甄選人員需配合辦理「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之具結與查核作業。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 1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畢業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 2 鄰 8 號，電話：05-2531094 轉 120 人事室）。

陸、甄試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二、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招考結束即開始。

三、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招考結束即開始。

前一次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始進行次一次甄試。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或使用電子檔相片張貼）。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

（六）切結書（切結無前述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任用規定情事者）。

（七）申請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同意書。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九）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十）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三、免繳報名費。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shkps.cyc.edu.tw/>）或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下載。

捌、甄試地點：本校，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玖、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每人 10 分鐘，口試 8-10 分鐘。

（二）甄選內容：

1. 依試教 50%、口試 5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口試部分：包括自我介紹、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學科專門

知識、資訊專業能力。

3. 試教部分：

(1) 特教長期代理教師(懸缺)：自訂課程，教案請自備(3份)。

(2) 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數學(康軒版)，任選一單元試教，教案請自備(3份)。

4. 試教、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甄試錄取方式：

一、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未達75分不予備取。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用，若試教、口試成績同分者由甄試委員共同決議。

三、未列正取者，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列為備取若干名。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115年7月31日下午6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http://www.cyc.edu.tw/>)公布。

拾貳、附則：

一、甄選合格人員經通知需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聘為長期代理教師。

二、獲正取人員於起聘日上午8時報到，並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三、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日期自公布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止。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日起2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依錄取類別實際報到日起薪，因故未出缺或當代理原因提前取消時，即不予進用或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六、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修正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

八、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致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九、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十、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

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類科

☐特教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年 月														
	科 系： 證書字號														
教師證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招考第次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名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份證	學歷 證明	合格 教師證	聘書、派令 服務證明	委託書	相關證明 文件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甄試證 應考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口 試 (50%)		試 教(50%)		總 分		委員簽名		甄試結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
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代為
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第 階段甄選

姓 名		貼 照 片
編 號		
應試類科	☐ 特教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 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	

附記：

一、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始准入場，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招考結束即開始。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招考結束即開始。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
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
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2536428，若使用傳真方式，請確認本校是否有收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存。